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0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更名为"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31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将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3,033,77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京卫信康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25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12,240	11.81%	IPO 前取得:51,312,2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	11.81%	张勇为京卫信康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张勇	53,402,400	12.29%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7.24%	
	合计	309,963,600	71.3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54,100	2.81%	2021/11/26 ～2022/1/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52 －11.10	101,651,682	未完成:779,670 股	39,058,140	8.9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京卫信康合伙企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完成减持部分本次不再减持。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13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0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1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1 月 12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核实相关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100 万股；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95 万股；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票 1,8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2-00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勇、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73.28%减少至 68.2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份被动稀释 2.19%，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2,25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股)	减少比例(%)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0	0.36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4,340,100	1.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7,914,000	1.82
张勇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0	0.38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0	1.45
合计			12,254,100	5.00

注:以上表格减持比例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1,312,240	12.13	39,058,140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12,240	12.13	39,058,140	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勇	合计持有股份	53,402,400	12.62	53,402,400	1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02,400	12.62	53,402,400	1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4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4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09,963,600	73.28	297,709,500	68.28

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授予登记，全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总股本由 423,000,000 变更为 436,029,000 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5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44,590 股，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689,18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13,033,770 股。截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12,254,100 股，尚余 779,670 股未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卫信康
股票代码:603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17 室 1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张勇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2: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02-2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卫信康	指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17 室 13 号
注册资本	191.508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9020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京卫信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	张勇、张宏、刘烽、翁自忠、温小泉、刘彬彬、熊晓萍、杨军华、陈仕恭、孙膑、胡军、付国莉、雷志勇、谷景斌、曹志华、张晓松、于海波、谢劲杰、宁国涛、王建正、王军、罗婉、李琴、刘杰、吴江南、吕宝军、北京京卫信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17 室 13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张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方式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名称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02-2
出资额	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58579019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及法律咨询、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接收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不动产、有价证券及相关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勇
主要股东	张勇、张宏、刘烽、翁自忠、熊晓萍
通讯方式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1 栋 2 单元 40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和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张勇，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京卫信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谢亚丽)，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谢亚丽
性别:女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卫信康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后续计划减持或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7,70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数(股)	减少比例(%)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0	0.36
	集中竞价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4,340,100	1.00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	7,914,000	1.82
张勇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0	0.38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0	1.45
合计			12,254,100	5.00

注:上述表格减持比例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12,240	12.13	39,058,140	8.96
张勇	53,402,400	12.62	53,402,400	12.25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47.07
合计	309,963,600	73.28	297,709,500	68.28

注: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授予登记，全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总股本由 423,000,000 变更为 436,029,000 股。2、上述表格合计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且不存在应当依法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园区南路 5 号工业中心 4 号楼 3 层
股票简称	卫信康	股票代码	603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 2 号 14 号楼 217 室 1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数量:51,312,240 股 持股比例:12.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39,058,14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8.96% 变动数量:12,254,100 股 变动比例: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京卫信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届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提名张强先生、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选举张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王静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届满，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目前公司已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提名情况如下(简历附后):

1.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李晓雨先生、雷日赣先生、郭克云先生、刘颖女士、庞靖先生、马可先生、刘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雨先生、雷日赣先生、郭克云先生、刘颖女士、庞靖先生、马可先生、刘激女士已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提名牟宏宝先生、司鹏超先生、王玉海先生、韩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韩跃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牟宏宝先生、司鹏超先生、王玉海先生、韩跃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事宜，对每位董事会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并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议提名张强先生、王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换届选举方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公司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监事会换届事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即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并确认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

(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三)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李晓雨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韩国电源株式会社生产课长、开发课长、品质课长，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云路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云路新能源董事长，珠海云路新能源董事长，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沈阳工业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学科带头人。

2、雷日赣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中信证券资产重组部项目负责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资产")副总经理、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铜陵铜冠优创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3、郭克云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城阳镇南疃村党支部副书记，青岛成富工艺品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云路电气董事长、党支部书记，云路新能源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云路新能源副董事长、珠海云路新能源董事、青岛盈福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春和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云路投资控股副董事长。

4、刘颖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国家审计署驻长沙特派员办事处外资处副处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特级业务经理，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航发资产风险合规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航发资产副总经理、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庞靖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云路新能源研发员、研发部长、事业部部长，青岛多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庞靖先生曾于 2018 年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岛市青年科技奖等荣誉奖项，并任国家非晶节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多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6、马可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国图卢兹大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四川省航空局业务经理，中航工业成飞企业发展部主管业务经理、主任业务经理，中航工业航空装备规划发展部主管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中航工业航电股份规划发展部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投资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部长，现任公司董事、航发资产资产运营部部长。

7、刘激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北京市房山区金融产业服务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航发资产业务经理。

二、独立董事简历

1、牟宏宝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业务员，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青岛国投中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牟宏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司鹏超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济南速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司鹏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王玉海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

王玉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韩跃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历。2005 年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无行政级别);2021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跃先生入选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计划(学术类)、山东省政府会计咨询专家、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监事。

韩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强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张强先生历任中航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财务部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航工业基础院主任科员、高级业务经理、特级业务经理，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航发资产计划财务部特级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发资产计划财务部部长。

2、王静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王静女士曾任云路新能源非晶事业部部长助理、公司行政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客户管理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3,2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李晓雨、郭克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 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9,500.00	13.32%	5,061.22	7.09%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额增加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000.00	4.21%	65.60	0.09%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预计销售额增加
	小计	12,500.00	17.52%	5,126.82	7.18%	–
向关联人收取代付电费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	566.32	–	–
合计		13,200.00	–	5,693.14	–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度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6.96	–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37.64	–
	青岛传宇电器有限公司	180.00	123.21	–
	青岛宝军工贸有限公司	15.00	13.61	–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0.81	–
	小计	445.00	282.2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8,100.00	5,061.22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600.00	65.6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青岛云路特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0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小计	15,800.00	5,126.82	–
向关联人收取代付电费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66.32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28	–
合计		16,245.00	5,977.65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雨
注册资本	2000 万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青岛即墨市蓝村镇火车站西(城西工业园)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94 亿元，净资产为 1.23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4.91 亿元，净利润为 0.64 亿元。(未经审计)

2、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军
注册资本	500 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艳阳路 97 号
主营业务	电子变压器、电源变压器、电源滤波器、电子元器件及电子零配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	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乃涛、郑庆杰、李桂林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6,680.30 万元，净资产为 328.3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9,997.46 万元，净利润为 -210.04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关联关系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晓雨、郭克云控制及担任董事的企业
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	李晓雨、郭克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按市场价收取代付电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路股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云路股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云路股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决策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3.01	关于选举李晓雨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雷日赣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郭克云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刘颖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庞靖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马可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7	关于选举刘激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4.01	关于选举王玉海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牟宏宝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司鹏超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张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王静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晓雨、郭克云、江志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90	云路股份	2022/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 09: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岩

联系电话:0532-82599992

传真:0532-82599995

电子邮箱:ylamt@yunlu.com.cn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266200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疫情防控:现场参会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现场参会。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晓雨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雷日赣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郭克云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刘颖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庞靖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马可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	关于选举刘激担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玉海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牟宏宝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韩跃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司鹏超担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强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王静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